

國立聯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日間部學生校際選課申請單

申請性質：☐一般校際選課 ☐跨校暑修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系所	系所 ☐碩博生 ☐大學 年級 班 ☐四技 ☐延修生				
姓名	聯絡電話：				
學號					
申原請因	☐ 校內未開課 ☐ 特殊原因(須敘明理由)				
開課學校名稱	學校：		學系所：		班級：
	課程代號	科目名稱 (請填完整科目名稱)	課程型態	學分/時數	上課時間
			☐ 必修 ☐ 選修 ☐ 學程 ☐ 輔系 ☐ 雙主修	/	星期：__第__~__節
			☐ 必修 ☐ 選修 ☐ 學程 ☐ 輔系 ☐ 雙主修	/	星期：__第__~__節
申請對應重補修課程名稱				學年課： ☐ 上 ☐ 下 ☐ 學期課	
※以上申請之課程，上課時間未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，如有衝堂其成績均不得採計。 申請人同意簽名：_____					

校內核定：

指導教授 (研究生用)	系所主管/學程召集人	開課單位主管	課務組
	☐ 計入 ☐ 不計入畢業學分(請勾選)	*暑修勞教、體育、英文課程者用	

開課學校核定：(依開課學校流程辦理)

授課教師	開課系所主管	教務單位	出納組(繳費)

注意事項：

108.11.12 修正版

- 一般校際選課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跨校暑修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暑期開課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：學生參加校外修課以本校未開設課程，至多二門科目且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。
- 辦理程序：自「選課管理系統」列印「跨校修課申請單」填妥選課資料，並檢附開課學校之課程資料(含開課系所、英文科目名稱、學分、上課時間、授課大綱等)影本經本校各相關單位核定後，赴開課學校權責單位核章同意，申請單及課程資料正本於本校公告選課截止日前繳回(或掛號郵寄)本校課務組(學生自行影印留存)，始完成選課程序，未繳回申請單者視同未選課。
- 如蒙同意，敬請開課學校於課程結束後將成績函送「360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教務處註冊組」。